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及监事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

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对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26.67万股的1.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在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00%。

四、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完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00%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对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股票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的200%。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股票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股票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规定: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